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

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2月1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 发行A股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相关议案。

《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 案》(以下简称"预案")及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、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 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、确认或批准, 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公司 股东会审议通过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 意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, 严格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